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7〕63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创建省级医养结合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东营区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

东营区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战略部署,推动东营区医养结合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6号)和省卫计委《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示范单位的通知》(鲁卫家庭字[2017]7号)精神,就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基础

东营区是黄河三角洲中心城市东营市的中心区,总面积1178.17平方公里。辖4个镇、6个街道,201个村民委员会,30个城市社区,117个居民委员会。截至2016年底,全区户籍人口63.47万人,人口出生率13.64‰,人口死亡率3.74‰,人口自然增长率9.91‰。

区内医疗资源丰富,市属、胜利油田以及区属三种独立形式的医疗资源并存,不同形式的医疗资源经过长期发展,已构建起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56家,其中医院5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96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6家。有卫生技术人员8949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3181人、注册护士4072人;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床位7010张。

全区现有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1.6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8.3%，已经步入典型的老龄化社会。目前，全区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到 82 个，其中包括 6 家公办养老机构、3 家民办养老机构、30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5 处农村幸福院、8 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拥有养老床位 3872 张，初步构建起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医养融合发展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的原则，推进二级以上医院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建立完善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医院可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可通过协议合作等形式，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保健等服务，建立康复病床、双向转诊、急诊急救等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承担养老机构医务人员培训任务，提高养老机构医务人员诊疗康复服务能力。

（二）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为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设置和执

业登记，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受理设置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同意设置的批复，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对无力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医院可采取主办、协办、托管等形式参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

（三）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应当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民政部门予以优先受理。符合设立条件的，自受理设立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对于无内设养老机构，但具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医疗卫生机构，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其与养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鼓励二级及以下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针对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需求的医养结合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国家、省有关优惠政策。鼓励有资质的个人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执业。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区域可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发展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等适应不同人群需要的护理服务，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

（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全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做好老年人免费体检、保健咨询、健康指标监测和健康信息管理等服务。推行签约服务，与有意愿的老年人

建立契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检、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的医疗康复功能建设，发展老年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特色科室，方便老年人就近获得康复疗养等服务，满足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

（五）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把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全面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加强中医医疗机构老年病诊疗能力建设，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病科，逐步增加老年病床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支持研发中医产品，加快中医药养生保健事业健康发展。

（六）推进“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信息技术在健康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移动医疗服务。整合资源，实现老年人生活信息和医疗信息共享利用，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管理、健康指导等服务，做到急症早发现、早救治。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视

频诊疗服务，探索可持续运营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七）推进旅游养老和医疗保健养生服务相结合。推动生态避暑、休闲度假、养生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的集中居住点与二级以上医院建立紧密合作机制，为旅居老年人提供急诊急救、特色康复保健、中医养生体验、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健康旅游养生服务。结合区位医疗资源，推出中医针灸、按摩、理疗相结合的特色旅游线路和服务项目，打造特色医疗、慢性病防治、疗养康复、美容保健、中医药养生、中医药疗养康复等健康旅游居住品牌产品。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医疗保健、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多种方法综合干预，提高休闲旅游居住对老年人的吸引力。鼓励旅行社积极发展特色医疗康复保健、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推出中医药健康旅游主题线路。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医养结合在深化医改、发展养老服务业以及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精准分解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区政府成立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医养结合的综合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形成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的合力。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

合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家庭化，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医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能力。民政部门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到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准入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探索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督导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计生、民政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养老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规划衔接，加强在规划和审批等环节的合作，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及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建立支持医养结合长期发展的保险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规行为，支持养老服务人才的教育培训。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城乡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旅游发展部门要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老龄工作部门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中医药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产品推广，强化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做好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取得养老机构许可证的医养结合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充分发挥社区物业作用，引导、鼓励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拓宽物业服务领域，开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个性化服务需求。

(三)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全面加强医养结合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岗前教育、岗中培养、继续教育的培养体系，加大对各类养老机构专业医生、执业护士、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力度，打造一支素质高、专业强的养老服务队伍。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人才纳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规划和临床骨干医师培训项目。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在养老机构从事医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与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对待。

(四)加强督促检查。卫生计生和民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本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同时，要积极开展跟踪分析，对医养结合推进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完善。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